**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證照考試補助實施原則**

113.05.08 112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1 高醫院口字第1131101702號函公布

1.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口腔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學生報名證照考試，提升就業能力，特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競賽與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2. 補助對象：

凡本學院每一學制在學學生報考且考取各項專業證照或檢定考試(不含語文類檢定考試)，得申請補助。

1. 補助報名費證照包括：

(一)勞動部：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學會：口腔衛生專業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口腔衛生照護技能考試。

1. 補助原則：

每項證照限補助一次，報名費補助以二千元為上限，且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其他補助。如有重複申請者須繳回重複申請支補助金。

1. 申請方式：

考取後於當年度檢附報名收據正本及考取證明，並填寫相關表單進行申請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1. 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且應依教育部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